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98925號

債 權 人 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孟恒

債 務 人 金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鎮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應收帳款債權，惟第三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基隆市暖暖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